



## 第五十八届会议

###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7(b)

####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委员会副主席乌尔丽卡·克罗嫩贝里-莫斯贝里（瑞典）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8/L.24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大会，

**着重指出**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单独和集体寻求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切实的机会，

**确认**发展中国家对促进和实行南南合作负有主要责任，南南合作并非取代南北合作而是予以补充，并就此重申国际社会需要支持发展中国家扩大南南合作的努力，

**注意到**2003年9月25日在纽约举行的77国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第二十七届年会通过的《部长宣言》，<sup>1</sup>其中再次强调南南合作日益重要且具有现实意义，

1. **注意到**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sup>2</sup>**赞同**高级别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作出的各项决定，<sup>3</sup>并决定将该委员会改称为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但其任务授权或活动范围不变；

<sup>1</sup> A/58/413，附件。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9号》(A/58/39)。

<sup>3</sup> 同上，附件一。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sup>4</sup> 及关于提高公众认识和支持南南合作的报告；<sup>5</sup>

3. **重申**有必要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特别股，使之成为一个独立实体和联合国系统内南南合作协调中心，并确认其活动应视为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总体发展政策的组成部分，并就此呼吁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其他实体加倍努力，在同会员国磋商时使用相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将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纳入主流；

4. **感兴趣地注意到**，南南合作能够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和发展领域的全球、区域和国家政策和行动产生积极效果，并敦促发展中国家及其合作伙伴加强这些领域的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因为此种合作有助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sup>6</sup> 所载的目标；

5.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一体化举措是南南合作的一种重要而又宝贵的形式，区域一体化是向有利地融入世界经济迈出的一步；

6. **又认识到**迫切需要帮助提高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全球化和自由化进程并从中得益的能力，并为此目的欢迎分区域、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各级为建立旨在加强和扩大贸易和投资领域南南合作的公私合作伙伴机制而提出的倡议，在这方面注意到世界贸易论坛的倡议；

7. **重申**迫切需要帮助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区域和区域间两级的机构和英才中心，以期更有效地利用此种实体，便利发展中国家就共同关心的重大问题更好地开展南南知识分享、建立联系网络，进行能力建设，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进行政策分析，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并在这方面鼓励此种机构和英才中心以及区域和分区域经济集团彼此建立更密切的联系和桥梁，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南南合作特别股的发展信息网建立此种联系和桥梁；

8.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召开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呼吁发展中国家并鼓励其发展伙伴和有关国际组织积极参与这次会议，确保会议成功，加强南南合作的势头和力度；

9. **敦促**联合国所有相关组织和多边机构加紧努力，将利用南南合作有效地纳入其经常方案的设计、制定和执行的主流，考虑增拨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支持南南合作倡议，并在这方面注意到首次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哈瓦那行动纲

---

<sup>4</sup> A/58/319。

<sup>5</sup> A/58/345。

<sup>6</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领》<sup>7</sup> 所载的倡议、马拉克什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 2005 年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

10. **确认**需要调集更多资源用以加强南南合作，就此重申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3 号决议中作出的关于只要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存在，就将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纳入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决定，并同样决定将佩雷斯-格雷罗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纳入同一认捐会议和邀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除其他外通过这些基金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同时铭记这些基金有必要继续有效地使用这种资源；

11. **决定**宣布大会认可《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sup>8</sup> 的日子 12 月 19 日为联合国南南合作日；

12. **又决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的分项，并请秘书长向该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阐明]南南合作情况和本决议执行情况。

---

<sup>7</sup> 见 A/55/74，附件二。

<sup>8</sup>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报告，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0. II. A. 11 和更正)，第一章。